

佈施行善

一定非得需要具名不可嗎？

王申培

頃讀林清玄先生最近在報上(2000,2/24)的寓言故事《向河水投食》，鼓勵人多多行善，必得好報，用意甚佳。唯讀後心中有點疑惑，特此向林清玄先生和諸讀者請教。

鞋匠侯森為救濟挨餓的魚群和河流下游窮困缺食的民眾，而屢作大餅餵他們。其善心令人感動欽佩。但每一次都在包餅的盒子上簽上自己的大名「鞋匠侯森」，有此必要嗎？一般說來，行善捐款佈施，若為了減稅或手續上的必要，而不得不簽上自己的名字，是可以瞭解的。但上述鞋匠侯森作餅救濟魚群和窮人的故事情節卻完全看不出有這個必要。魚群又看不懂侯森的簽名，挨餓的窮人極需的是充饑的食物，而不是侯森的簽名。那麼，鞋匠侯森為什麼每一次都要在包餅的盒子上簽上自己的大名呢？

難道就是如在寓言一開始所說的，欲為人知而想『必得善報』嗎？果真如此，那麼其善心和德行的份量就減輕了許多，其感人的力量也相對的降低不少。充其量僅僅算是個普普通通的愛心故事而已，不值得大書特書，更不適合作為深具啟發涵義的寓言故事的素材。我們中國有句話說得好：『為善不欲人知』，『施比受更有福』。耶穌基督在聖經裡也教導我們說：『左手行善連右手都不可讓他知道』，『那些在大馬路上大聲禱告給別人看而贏得讚美的法利賽人阿，你們已經得到報償。天上的賞賜必臨不到你們』。因而更進一步教導我們應該像撒瑪利雅人一樣拯救路邊的陌生人的性命連自己的名字都不留，要我們『愛人如己』。這才是道德的最高層次。

人生真正的快樂在於眼見被助的人受益處，而不在於自己得報償。所謂：『助人為快樂之本』，誠哉是言也。或曰：『文學歸文學，道德歸道德，只要文章寫得好，故事講得精彩，道德又算老幾？多少錢一斤？』就算此話有理，那麼就讓我們來談談文學罷。記得小時候教科書上讀到過一篇極精彩的故事。一個小孩為了減輕體弱老爸的工作負擔，每天晚上半夜三更偷偷地幫爸爸抄寫公文。因而白天上課無精打采，被老師告訴家長。爸爸不明究裡責怪兒子不好好用功讀書，兒子為了不讓父親擔心，寧可挨罵心中受委屈也不說出實情。直到有一晚爸爸無意間發現真相，恍然大悟，深為兒子的孝心感動，更為自己錯怪兒子而慚愧懺悔。當父子兩人抱頭痛哭，骨肉親情之愛產生極大的感人張力，令我終身難忘。直到現在，我每每想到這故事，都會感動得落下淚來。如果當時父親一責問兒子，兒子馬上據理自衛：『都是因為我每天晚上半

友聲

夜三更幫你抄寫公文，所以才無精神上課。』也無可厚非，但整個故事的感人力量和文學價值就減低了。

再說法國文豪小仲馬的曠世傑作《茶花女》，其中女主角瑪莉雖是風塵女子，卻有一顆常人所無的極為高貴純潔的愛心。為了成全她所鐘愛的亞力山大（即小仲馬本人）的姐姐的婚姻，聽從了亞力山大之父（即大仲馬）苦苦的規勸，毅然默默地離開心愛的情郎返回到巴黎風月場合，從操舊業。亞力山大發現瑪莉竟然不告而別，投向別人的懷抱，火冒三丈怒氣衝天。不明究裡的他衝到巴黎賭場，把贏得的所有賭錢當眾丟到瑪莉的臉上。瑪莉受到如此羞辱，卻仍然自甘承受委屈，沒有吐露原委。直到亞力山大的爸爸自己看不過去了，良心發現，說出了真相。頓時，亞力山大心中所受到的強烈的震撼和至深的感動簡直無法以筆墨形容。懷著無限慚愧的心，帶著雨般的熱淚，他衝到瑪莉住所，跪在她面前緊擁著她，傾述心中的懺悔和愛意。可惜太遲了，一切都太遲了。肺病末期加上身心深受如此重大打擊的瑪莉一病不起，在情人懷裡閤上雙眼，含笑心安而去，回歸天家。

據說，小仲馬心愛的瑪莉去世後，他把自己關在屋裡，三個月不眠不休，一字一淚一筆一血地把心中的感動寫下來，而完成此曠世傑作《茶花女》。雖然僅短短數萬言，卻字字孕涵震撼感人的力量，充滿對瑪莉的懷念和熱愛。在世上無數被感動得熱淚滿眶的讀者中，更有一位義大利音樂大師維爾弟，把眼淚化成音符，把瑪莉的故事譜出了歌劇傑作中的傑作“La Traviata”來。多少年來，從台灣交大、台大、直到現在美國東北大學和 MIT 劍橋合唱團，每次聆聽美麗動人的《茶花女》歌劇，我都會情不自禁地感動得落下淚來。深深感受到，這才是文學、藝術、音樂，深切體會到，什麼才是真正的『愛』。更進一步體認到世界上還有無數的人在默默地行善付出愛心，不為名利 不求報償。那才是真正最感人最可貴的。

因此，我相信善良有愛心的鞋匠侯森，每次在包餅救濟魚群和饑民的時候，不會想要把自己的名字簽在盒子上面以期待回報的。因為，能助人的本身就是最大的快樂和報償了。不過，當然，如果在他屢屢行善的過程中，多多少少會有幾次被在河邊的居民無意間看見，或者他所包的盒子用的材料很獨特，僅僅能在他家的院子中才找得到。因此，當國王差遣大批人馬，逆河流而上尋找放餅的人，仍然極其可能找到侯森，而把大量財富賜給他，以報答他救了王子一命和王國的命脈。然後善良的鞋匠侯森，再把所得的大量金銀珠寶，繼續用來行善救濟更多的窮人和需要的人。這樣不是更符合《向河水投食》寓言故事勸人為善會得好報的本意嗎？而且，這比侯森自己把名字寫在盒子上因而被國王發現而受報償，更具有感動人的效力哩。不是嗎？

以上是我讀林清玄說故事《向河水投食》有感而發，略抒一些感想和淺見，以拋磚引玉，就教於林清玄先生和諸位讀者。